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

国语普测〔2022〕4号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关于印发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：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有关规定，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指导下，我中心研究制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
2022年7月20日



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公平公正，维护应试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51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复核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，由申请人参加测试的测试机构（以下称施测机构）审核受理，省级测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申请人对本人测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施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填写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》。每次测试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核一次。

第四条 施测机构收到申请人书面复核申请后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。如受理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复核申请应予受理：

- (一) 测试项漏评；
- (二) 测试系统、评分系统统计分数错漏；
- (三) 应试人的报名信息与其测试录音信息不符；
- (四) 其他应予受理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形，复核申请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对评分标准、评分宽严把握有异议的;
- (二) 超出申请复核期限的;
- (三) 同次测试多次(第二次及以上)申请复核的;
- (四) 国家测试机构复审认定的成绩。

第七条 施测机构受理复核申请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》及相关资料报至省级测试机构；省级测试机构应安排专人进行复核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。

第八条 复核成绩与发布的成绩在同一等级，以发布的成绩为最终认定成绩。如复核成绩与发布的成绩等级不同，以复核成绩为最终认定成绩(一级甲等除外)，由省级测试机构予以更改，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。国家测试机构为申请人更换等级证书。

第九条 如复核成绩为一级甲等，由省级测试机构报至国家测试机构，由国家测试机构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复审管理办法》进行复审认定。

第十条 测试机构不得向申请人收取申请复核费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复核表

申请 (申请人填写)		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	
准考证号		施测机构			
测试成绩		发布时间		证书编号	
申请复核原由					
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受理 (施测机构填写)					
施测机构意见	(写明受理或不受理原因)				
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复核 (省级测试机构填写)					
复核情况及其结果					
认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(此件不予公开)

抄送：教育部语用司

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2022年7月20日印发